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建仁
傳真：03-8225684
電話：03-8225672
電子信箱：peter.jche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700670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來文。2、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。(1070067064_Attach000.pdf、1070067064_Attach001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」如附件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4月10日主預字第1070100793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



107/04/11



1070001151